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逢振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孟伟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杨允兴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涉及多个报表项目。其中 2022 年度净利润由 3,119.88 万元调减为 1,743.50 万元，错报金额为 1.376.38 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逢振中、孟伟、杨允兴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严格按照河南监管局的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按时向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号）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